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（唐菽、尹田、张斌、杨贵鹏）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建立健全了控制体系健全、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。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控股子公司，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有效控制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进行。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